

“网络黑嘴”

两年数十起官司

为啥频频盯上胖东来

打着“打假”“测评”“维权”旗号，借机造谣诋毁博流量……近年来，一些网络自媒体频频“碰瓷”知名企业，形成“网络黑嘴”产业链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。

前不久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“网络黑嘴”典型案例，因恶意抹黑诋毁胖东来公司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，四被告被法院裁定构成商业诋毁，赔偿胖东来公司及其创始人于某某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。

胖东来等知名企业为啥频频被“网络黑嘴”盯上？背后有啥猫腻？



(CFP)

A

“玉石博主”名为“打假”实则引流

起家于河南省许昌市的胖东来，近年来凭借良好口碑迅速成长为员工超1万人、年营收超200亿元的知名商超品牌，受到消费者喜爱。

2025年3月，以“玉石博主”自居的柴某某在一场直播中称，胖东来的玉石产品“质劣价高”“利润百倍”，引发舆论关注。

此后，柴某某持续通过短视频账号“柴怼怼”发布信息，称胖东来玉石销售“利润达几十、几百倍”“在胖东来买3万元的，到我这买3000

元的，3000元的比3万元的还好”，并散布企业创始人于某某“勾结黑恶势力”“偷税漏税”等言论，鼓动消费者集中“退货举报”。

胖东来公司随后发布公告予以回应，将玉石产品的进货渠道、全流程质检细节以及定价逻辑逐一公开。但柴某某仍放话“不要整天在那里吓唬人”“这边律师团队在动，我看你的超市能开多久”。

面对愈演愈烈的风波，2025年4月18日，胖东来公司及于某某本

人正式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柴某某、其使用账号的实名注册人温某某，及两家与柴某某相关联的珠宝公司，要求追究四被告的侵权责任。

根据第三方技术公司出具的舆情监测报告，在此案中，网上舆情监测到与“柴怼怼诋毁胖东来玉石销售暴利”相关的舆情信息共169万余条，形成40多个热搜话题。

尽管柴某某等人辩称“针对企业文化、经营理念和经营结构的言

论不是商业言论”，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，柴某某为两家珠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，利用“玉石博主”的身份讲解并评论玉石知识、鉴别和田玉质量和价格，其行为有为关联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商业推广进而盈利的目的，构成侵权。

法院最终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、删除侵权视频，发布致歉声明，赔偿胖东来公司、于某某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。一审判决现已生效。

B

“网络黑嘴”侵害企业有三大特征

“柴怼怼案”是当前“网络黑嘴”问题泛滥的一个缩影。记者从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2023年以前，涉胖东来的案件数量较少，以劳动争议、经济纠纷等为主；2023年至2025年，随着企业持续走红，仅该院受理的涉胖东来案件就有50余件，其中网络侵权案件占比近九成。

在2025年的另一起“内裤掉色过敏案”中，拥有百万粉丝的博主段

某以情绪化的夸张言论，声称胖东来售卖的内裤存在质量问题，舆论迅速发酵。

“从这些案件来看，知名企业容易成为‘蹭流量’‘博眼球’的目标。一些博主打着‘打假’‘测评’‘维权’旗号，实则制造争议、推高热度，借机将流量转化为个人账号影响力和商业收益。”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古绍禹说道。

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

庭庭长吴真真表示，当前“网络黑嘴”相关案件呈现三个特征。

一是真假难辨。侵权言论不是单纯谩骂，而是“真假混杂”，侵权人往往披着“消费者评价”或“职业打假”的外衣，借用局部事实掩盖虚构事实，通过情绪诱导和话术设计，让普通网民难辨真伪，增加了司法认定的难度。

二是流量驱动。以“内裤掉色过敏案”为例，段某明知自身有过敏

史仍发布抹黑视频，其背后是“攻击大企业—获取高流量—变现有收益”的商业逻辑。更有甚者，一些“网络黑嘴”与“网络水军”合作，通过组织化、规模化地刷屏、刷差评，逼迫企业支付“保护费”或公关费，“以商誉为筹码”进行敲诈。

三是侵权成本低。“黑嘴”侵权成本极低，而企业维权成本极高，即便企业最终胜诉，谣言也已植入部分消费者心里，损害难以挽回。

C

破解企业“赢了官司输了市场”困局

业内人士表示，企业一旦遭遇“网络黑嘴”蓄意抹黑，商品下架、送检、维权等直接损失尚可计算，品牌折损、商誉受创、信任流失等潜在损失则难以估量。

以“内裤掉色过敏案”为例，据胖东来律师团队反映，该公司因段某的侵权行为，下架商品、送检商品、取证维权等累计费用超50万元。段某于2025年2月4日发布视频后，当月胖东来可得销售额损

失估算约6.6亿元，商誉明显受损。

“‘网络黑嘴’专门盯着‘绩优股’企业吸血，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任会被迅速冲击，企业长期建立起来的市场信誉可能瞬间崩塌。”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志刚说，企业被迫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应对不实信息，运营及维权成本高，可能会陷入“赢了官司输了市场”的困境。

吴真真表示，司法实践中，“网

络黑嘴”案件还存在证据固定难、法律适用复杂、跨区域管辖等难点。

“针对正在传播的、具有明显恶意的侵权视频，被侵权人可向法院申请‘行为保全禁令’，法院依法作出裁定，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行为。切断虚假信息传播渠道，先止损，再审理。”古绍禹认为，有效切断虚假信息传播渠道、提高案件审结效率，是保护企业商誉免受进一步侵害的有效方法。

“治理‘网络黑嘴’，各方要形成合力。”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表示，网络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、主动拦截处置恶意信息，加强对专业测评、财经点评类账号的监管。同时，企业应摒弃“破财消灾”的想法，面对侵权行为要主动固定证据、依法维权。相关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更要主动作为，加强对相关案件的业务指导和司法援助。

(新华)